

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 “大棚房”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

揭府办函〔2019〕8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直各单位：

按照我市机构改革统一部署，根据人员变动情况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揭阳市“大棚房”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。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	曾瑞如	副市长
副组长：	林兴国	市政府副秘书长
	刘佑知	市农业农村局局长
	江玉城	市自然资源局局长
成 员：	黄宇生	市委宣传部副处级干部
	高文阁	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
	谢庆标	市公安局治安支队负责人
	吴奕宏	市民政局副局长
	谢小明	市财政局副局长
	吴俊材	市自然资源局副处级干部
	周勇彬	市水利局副局长
	黄喜文	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


谢静鸿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
吴凉铭 市市场监管局副调研员
陈锦东 揭阳农垦局副局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，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黄喜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领导小组完成任务后自行撤销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3月1日